

公共实验中心实验教学指导教师守则

(上理工公实中心〔2019〕4号)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教学管理、保障实验教学秩序,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根据《上海理工大学本科生实践类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上理工教〔2011〕7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守则,中心相关实验教学指导教师须遵照执行。

第二条 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实验教学大纲要求和教学进程安排开展实验教学,根据实验项目类型按照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合理安排实验分组学生数,上课前认真准备教案,提前检查实验仪器设备情况。

第三条 指导教师应在实验课开始前10分钟到岗,完成课前相关准备工作。

第四条 在学生实验操作前,指导教师必须向学生讲解清楚实验原理、操作方法、结果分析要求及安全注意等事项。

第五条 在学生实验操作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密切关注学生的动态,耐心、细致、准确地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督促学生合理控制实验进度,及时检查学生实验记录。

第六条 在学生实验操作过程中,若学生操作不当、不遵守实验秩序或违章操作仪器设备,指导教师应及时纠正或劝阻,确保实验安全。

第七条 指导教师在指导学生实验过程中,应注意引导和启发学生独立思考,让学生通过实际操作正确理解实验原理和过程,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努力提高实验教学的质量。

第八条 指导教师应加强实验课考勤,严格执行实验课程考核规定,认真批阅实验报告,做好课堂教学记录;综合学生实验过程情况和实验报告内容,合理评定学生实验课程的成绩并按时将成绩提交学校教务处。

第九条 本条例经中心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实验教学指导教师守则》(上理工实管中心〔2013〕5号)同时废止。

2019年9月10日修订

